

DOI: 10.53104/fxsy.2025.01.02.002

##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責任分配問題與刑事歸責路徑研究

林秋<sup>1</sup>

1. 上海政法學院，上海，201701

**摘要：**隨著社交媒體的廣泛使用，中國互聯網空間中群體性網路暴力事件呈持續高發態勢。此類現象具有鏈式傳播、匿名擴散與表達疊加的特徵，易使受害者陷入長期的心理壓力與社會性羞辱，極端情況下可能誘發自殺等嚴重後果。近年來，司法實踐中多起與網路暴力相關的死亡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但在刑法適用上，因果關係的認定、責任主體的區分以及平臺注意義務的界定仍存在明顯困境。本文以“結構化因果鏈條”理論為分析框架，認為自殺行為應被理解為外部刺激、個體脆弱性與直接誘因交織作用的結果，其中群體性網路暴力在外因層面具有實質促成作用。為回應刑法適用的現實難題，文章嘗試在理論上構建“累積性因果力”判斷模型，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 條關於共同犯罪、第 233 條關於過失致人死亡罪以及第 232 條關於教唆、幫助自殺等條款，探討多主體線上行為對結果發生的法律意義。同時，本文將網路暴力中的參與主體劃分為主導型行為人、擴散型參與者與網路平臺三類，並分別分析其在合成性危害中的行為貢獻度與可歸責性。針對平臺方的角色，本文結合《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第 48 條及《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69 條，論證其在內容審核、演算法推薦及風險防控中的注意義務邊界。在侮辱罪、誹謗罪、共同犯罪與過失致死罪等傳統罪名難以充分適用的情形下，本文提出引入功能性聯繫理論、完善責任分層體系，並明確平臺方的刑事注意義務標準。研究旨在推動我國網路暴力治理從個體化責任識別向結構化風險應對轉型，為刑法在數位社會的生命保護功能提供可行的制度支撐與理論參考。

**關鍵字：**群體性網路暴力；自殺；因果關係；刑事歸責；累積性因果力；平臺責任；共同犯罪；網路法治

## A Study on Responsibility Allocation and Criminal Attribution in Group-Based Cyberbullying-Induced Suicides

LIN Qiu<sup>1</sup>

1.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P.R.China

Correspondence to: LIN Qiu; Email: linqiu0624@yeah.net

**Abstract:** As social media has become deeply embedded in everyday communication, large-scale cyberbullying has emerged as a persistent and increasingly visible problem within China's digital sphere. Characterized by chain-like dissemination, anonymous participation,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hostile expressions, such collective aggression can impose sustained psychological strain and social humiliation on victims, and in extreme circumstances, precipitate suicide. A series of widely publicized cases in recent years has underscored the urgency of this issue, yet significant obstacles remain within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framework regarding

收稿日期：2025-12-12  返修日期：2025-12-26  錄用日期：2025-12-30  出版日期：2026-01-06

通信作者：linqiu0624@yeah.net

引用格式：林秋.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責任分配問題與刑事歸責路徑研究[J]. 法學視野, 2025, 1(2): 7-24.

causation,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the scope of online platforms' duties of care. Grounded in the concept of a *structured causal chain*,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suicid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combined outcome of external stimuli, individual vulnerability, and proximate inducements. Within this triadic structure, collective online violence constitutes a decisive external factor contributing to the fatal outcome. To address the doctrin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criminal attribution, the study introduces a model of *cumulative causal force* and draws upon Articles 25, 232, and 233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examine the legal relevance of multi-actor online behavior. The analysis further distinguishes among three categories of participants—leading aggressors, amplifying participants, and platform operators—and assesses their respective roles in the formation of composite harm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grees of liability. In considering the obligations of online platforms, the paper refers to Articles 47 and 48 of the Cybersecurity Law and Article 69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utlin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content regulation,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and risk control. Given the limitations of existing offenses such as insult, defamation, joint crime, and negligent homicide, the paper advocate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functional connection theory*, refinement of stratified responsibility, and clearer articulation of platforms' criminal duties of care. Overall, this study seeks to shift the governance of online violence in China from individualized fault-finding toward a structural model of risk management, thereby reinforcing the protective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with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Key words:** collective cyberbullying; suicide; causati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cumulative causal force; platform liability; joint crime; cyber governance

## 引言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社交平臺的發展，中國的公共討論空間在近幾年迅速擴大，也變得更加情緒化。微博、抖音、B 站、小紅書等平臺形成了新的輿論環境。人們表達觀點、獲取資訊和回應公共事件的方式都發生了很大變化。在這種新的傳播模式中，網路暴力已經不只是個體之間的攻擊，而是更常表現為一種通過平臺機制被放大的群體圍攻。對當事人來說，這種暴力不是單次辱罵或偶然指責，而是一場在短時間內迅速擴散的輿論風暴。

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的年度報告顯示，網路暴力已經成為一種普遍風險。《全國未成年人互聯網使用狀況調查》指出，約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經歷過侮辱、嘲諷或惡意傳播等網路攻擊。在成年人中，因為網路暴力而出現焦慮、恐懼或社交回避的情況也越來越多。這些數字背後，是多起引發社會討論的極端事件。例如，“墨茶 Official”事件、南京女大學生墜亡事件，以及一些長期遭受群體攻擊的直播用戶自殺事件，都說明網路暴力可能

在一定條件下造成嚴重心理創傷，甚至導致自殺。

和傳統的線下暴力相比，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傷害方式更隱蔽，也更難防禦。語言侮辱、謠言擴散、惡意剪輯、隱私洩露等行為在演算法推薦和社交傳播中不斷疊加，使受害者面臨持續而密集的心理壓力，而不是簡單的爭吵或衝突。受害者常常無法從輿論中脫身，即使停止發聲，也仍被暴露在公眾視野中。這種無法逃避的狀態帶來極大的心理負擔。心理學研究表明，持續的群體性言語攻擊會導致羞辱、恐懼和無助感，進而引發抑鬱、創傷反應或自殺意念。

在法律領域，“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仍是一個尚未達成共識的問題。雖然刑法中已有侮辱罪和誹謗罪，但這些罪名的適用通常依賴明確的行為主體、具體的行為方式和清晰的因果關係。群體性網路暴力卻模糊了這些要素。參與者數量多、行為分散，單個行為的影響看似微小；受害人自殺後，因果關係又變得複雜，心理因素和社會因素交織在一起。因此，司法實踐中經常出現“行為嚴重但難以定罪”

的情況。同時，平臺在演算法推薦和內容審核方面的法律責任也缺乏明確標準。

## 1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結構特徵與法律風險識別

### 1.1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構成特徵

隨著社交平臺的快速發展，網路暴力出現了與過去不同的形式。它不再只是個別用戶之間的衝突，而是由許多參與者共同推動的輿論行為。群體行動和平臺機制相互影響，使攻擊的力量遠超過單個用戶能造成的程度，也讓網路暴力變成一種有壓迫性的輿論現象<sup>[1]</sup>。

首先，匿名性降低了人們發表言論的心理門檻。虛擬身份讓用戶的言辭與現實評價脫節，原本需要承擔社會代價的侮辱性言語變得更容易出現。在這種相對隱蔽的環境中，人們更容易說出在現實中不會說的話，甚至會主動參與對陌生人的指責。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的調查顯示，許多線民使用匿名或半匿名方式參與討論，這種環境為群體性攻擊提供了持續存在的條件。

然後，多數人參與使暴力更容易擴散。隨著事件傳播，評論、轉發、剪輯、惡搞等內容不斷增加，形成持續的輿論壓力。雖然這些人之間沒有組織關係，但數量的疊加讓攻擊力量變得更強，使受害者陷入一個越來越大的輿論漩渦中，難以逃避。這種聚合效應讓心理壓力在短時間內急劇上升。

接著，資訊傳播鏈的延續也讓攻擊效果不斷放大。每一次轉發或評論單獨看來影響有限，但在演算法推薦和熱點機制推動下，負面內容在短時間內迅速堆積。受害者幾乎無法擺脫這些資訊。不斷重複的負面評論會加深羞辱感和無助感，讓心理衝擊變得更強。

最後，攻擊的去個體化削弱了參與者對後果的認識。很多人只看到自己在龐大輿論中的微小位置，認為自己不會造成實際影響。因為這種“責任稀釋”的心理，暴力得以持續擴大。

### 1.2 群體性攻擊心理與從眾效應的法律風險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出現，不只是因為技術

條件的便利，更深層的原因在於網路使用者的心理反應。當網路事件快速傳播時，人們往往還沒有瞭解事實，也沒有思考自己言行的後果，就被情緒、輿論氛圍或主流觀點帶動而加入攻擊。網路的匿名性、距離感和易激發情緒的特點，使得從眾心理、情緒感染和道德憤怒更容易發生。一旦某個事件被賦予道德意義，許多線民會以“替公眾發聲”或“主持正義”的身份參與討論，從而加劇攻擊的擴散，削弱個人獨立思考的能力。

在網路環境中，依賴他人意見做出判斷的傾向更明顯<sup>[2]</sup>。平臺的推薦演算法會集中展示負面評論，使流覽者覺得“大家都這樣認為”。因此，模仿和跟風就成了自然反應。面對持續更新的攻擊資訊，許多人會認為自己的一條留言不會造成什麼影響，於是更容易加入到相同方向的評論中。研究表明，匿名環境會降低個體的道德約束，使憤怒、諷刺等情緒更快傳播，短時間內就能形成強烈的輿論壓力。

在熱點事件中，公眾的判斷常常基於片面或未經核實的資訊。但一旦形成固定印象，攻擊行為就會被視為對所謂“錯誤”的懲罰。這種道德化的攻擊方式讓參與者難以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已經造成傷害，甚至認為自己的行為是正當的。因為這樣，網路攻擊在群體情緒推動下很容易突破原本的表達界限，演變為具有壓迫性的輿論暴力。

在法律上，這種群體心理帶來了明顯風險。許多看似輕微的言論在數量和頻率上疊加後，可能對受害者造成實質性傷害。但行為人的參與程度、動機和後果之間沒有直接對應關係，使司法機關在判斷因果鏈、分析行為貢獻和確定主觀惡意時遇到困難。同時，群體攻擊沒有組織結構，也缺乏明確分工，難以套用傳統共同犯罪的標準。而從眾心理讓參與者普遍低估自身行為的危害，產生“我只是隨大流”的錯覺，進一步模糊了刑事責任的邊界。

### 1.3 群體性網路暴力與一般網路暴力的區分意義

在研究網路暴力的刑法規制時，有必要把群體性網路暴力與一般網路暴力區分開來。傳統的網路暴力多是個體之間的衝突，攻擊方式

和傳播範圍相對清楚，行為人與損害後果的對應關係也較明顯。但是，當暴力擴散到大量用戶參與並在短時間內形成輿論攻擊時，它的性質就發生了變化。這時，暴力不再是簡單的個人侵害，而是一種由平臺機制推動的群體性壓力，其法律評價也隨之不同。

從行為結構看，一般網路暴力更集中，加害行為主要來自少數人，輿論壓力的來源較容易識別。而群體性網路暴力呈現出擴散式結構，攻擊並非出自單個行為人，而是在許多用戶不斷轉發、評論和製造話題的過程中積累形成。每個表達看起來都微小，但它們疊加後會形成強大的輿論力量，給受害者帶來巨大的心理壓力。

在因果關係的判斷上，這兩類暴力的區別更明顯。一般網路暴力中，司法機關可以直接判斷行為人的言論是否造成名譽或精神損害。但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傷害往往是長期的、累積的，受害者感受到的壓力來自整個輿論環境，而不是某一條言論。當出現自殺等嚴重後果時，法律在認定因果鏈時就會遇到困難。沒有單個行為能完全解釋結果，但所有行為又都在起作用，這是一種典型的“多因一果”情形。

在主觀方面，個體暴力的惡意通常較明顯。而群體性暴力的參與者往往被情緒帶動或跟隨他人發聲，並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有嚴重危害，甚至覺得這是在表達意見或監督公共事務。在這種狀態下，行為人容易放鬆自我約束，主觀惡意的判斷就變得困難，也增加了刑法處理的複雜性。

在司法適用上，這兩類暴力面臨的困境也不同。侮辱罪、誹謗罪等傳統罪名可以適用於一般網路暴力，但在面對成千上萬名參與者、碎片化表達和情緒動員時，這些罪名的適用範圍就顯得有限。特別是在共同犯罪認定上，因為缺乏共同故意和組織關係，很難將所有參與者納入刑事責任。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危害具有結構性和累積性，而刑法主要針對個體行為進行規制，這種差異說明兩種暴力類型需要被明確區分。

#### 1.4 群體性網路暴力可能導致自殺結果的法律風險類型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的法律風險，比一般網路侵害更複雜。它的形成依靠大量使用者的重複表達、平臺演算法的持續推送和輿論敘事的不斷強化。這些因素一起，構成了一個難以逃避的高壓輿論環境。受害者在這樣的環境中，面對的不是單個陌生人的侮辱，而是一種被持續注視、被反復評判的社會處境。這種處境常常讓人短時間內感到絕望和無助。

在現實中，這類事件已經多次發生。2021 年四川塗某事件中，當事人因“偷拍風波”被捲入網路輿論，在短時間內遭遇大量侮辱性評論，其中許多內容帶有強烈羞辱色彩。家屬事後表示，塗某曾表達過無法承受攻擊壓力的痛苦。最終，她跳樓身亡。此案被認為是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悲劇的典型案例。

另一例是“南京女生跳樓案”。受害者在遭到網路謠言和惡意評論後情緒惡化。雖然學校和家人都嘗試干預，但輿論擴散的速度遠超線下支援的力量。許多未經核實的資訊被反復傳播，使受害者逐漸失去對自身形象的控制感。事件發生後，司法機關對部分造謠者進行了處罰，但由群體攻擊造成的心靈傷害已無法挽回。

從法律風險角度看，這類群體攻擊最常造成的，是情緒和認知的持續性損害。侮辱、嘲諷、隱私拼接、道德指責等內容在重複出現中，會侵蝕個體的自我評價，讓人產生孤立感和自我否定。受害者通常不會因為一條評論而崩潰，而是在長期暴露於攻擊資訊中逐漸出現心靈耗竭。

隱私曝光和“社會性標籤化”也是極具危險的風險類型。在一些事件中，受害者的姓名、住址、家庭成員甚至聊天記錄被公開。例如“長沙涉外經濟學院女生事件”中，當事人尚未澄清事實，社交媒體上就出現了大量“人肉搜索”。這種做法不僅損害個人名譽，也讓其在現實生活中承受巨大壓力。線上與線下的雙重曝光，使受害者陷入無法擺脫的羞辱狀態。

在部分案件中，平臺演算法的推薦機制也會放大自殺風險。當攻擊性內容、帶節奏的評論和高熱度視頻不斷出現在受害者面前時，技術邏輯在事實上強化了暴力影響，讓受害者沒有時間從輿論中緩衝和恢復。例如“B 站 UP 主

“墨茶事件”中，相關網暴言論被持續轉發和推薦，使攻擊熱度長期保持在高位，超出當事人可承受範圍。

## 2 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的因素鏈條構成機制

### 2.1 自殺行為的“外因—內因—誘因”綜合結構

學界普遍認為，自殺不是由單一因素造成的，而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心理學和社會學研究都指出，自殺通常發生在長期壓力與個人脆弱性相互影響的情況下，並在某個突發事件刺激下被引發。放在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情境中，自殺往往具有明顯的累積性。受害者在長時間遭受集中攻擊、被負面輿論包圍後，心理承受力逐漸被消耗，最後因某個刺激被推向極端。刑法在評價這類案件時，不應把暴力與結果看作簡單的線性關係，而應從多因素交織的因果鏈角度進行分析。

外因方面，群體性網路暴力中的連續侮辱、人格貶損、惡意剪輯、隱私曝光、造謠等行為，會不斷侵蝕受害者的社會形象和自我認同，讓其陷入羞辱和孤立的狀態<sup>[3]</sup>。《柳葉刀·精神病學》曾發表研究指出，遭受網路欺凌者產生自殺意念的概率是普通人的兩倍以上。雖然該研究樣本來自海外，但它表明外部輿論衝擊在心理危機形成中起到關鍵作用。在我國的司法實踐中，如“南京女生跳樓案”中，多次網路侮辱與謠言傳播被認定對結果發生具有促成作用。這說明外因在刑法意義上具有實際影響，屬於可評價的致害行為。

內因方面，個體的心理脆弱性、人格特徵和情緒支援缺乏等，會影響其對攻擊資訊的敏感程度。但是，這些因素不能成為切斷外因與結果關係的理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6條，只有在“意外事件”導致結果的情況下，行為人才不負刑事責任。而在網路暴力情境中，自殺結果並非意外，而是外部持續攻擊對心理防線造成的可預見後果。因此，行為人不能以受害者脆弱為由主張免責。正如司法判例中所強調的，行為對結果具有實際影響即可

認定因果關係，而不要求受害者符合“正常人標準”的心理強度。

誘因方面，它通常是最終觸發自殺的直接因素。可能是一條極具侮辱性的評論、一段惡意剪輯的視頻，或者輿論在短時間內的集中爆發。演算法推薦機制讓類似內容反復出現在受害者視野中，使心理刺激被持續放大。例如在“B站UP主墨茶事件”中，帶有攻擊性的內容長期被推薦，導致輿論熱度持續上升，形成了巨大的心理壓力。誘因本身可能並不是最激烈的攻擊，但由於此前已經積累的心理負擔，它往往成為壓垮心理防線的關鍵一擊。

### 2.2 多主體攻擊下的情緒累積效應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受害者面臨的不是一兩條評論或孤立的惡意言語，而是一種持續疊加的心理壓力。攻擊者數量常常在短時間內迅速增加。單條評論的傷害也許有限，但因為平臺演算法的推送和使用者之間的模仿效應，負面內容會反復出現，使受害者始終處於緊張和焦慮狀態。當數十條、數百條甚至更多帶有敵意的言論集中出現時，受害者會感到自己被整個群體敵視。這種壓力並非來自某個具體的人，而是來自整體輿論環境的排斥與敵意。

在這種環境下，受害者的情緒通常會經歷一個變化過程：從最初的困惑、不安，到後來的羞辱、恐懼，再到無助和孤立。心理學研究表明，個體如果在短時間內反復接觸負面內容，會出現明顯的情緒疲憊和認知混亂<sup>[4]</sup>。例如，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的調查發現，長期面對高頻負面評論的人群，焦慮與抑鬱評分明顯高於普通人。當評論涉及人格否定或道德指責時，這種傷害更嚴重。雖然多數線民的言論看似無意，但大量表達疊加在一起，會讓受害者產生被“集體圍攻”的感受，從而難以保持情緒穩定。

多主體攻擊的特點還在於，受害者無法預測攻擊何時結束。因為評論、轉發、模仿視頻等形式不斷出現，網路內容的可複製性和持續性讓負面資訊一再被刷新。每一次出現，都可能重新觸發心理創傷。情緒累積並不取決於單條評論是否極端，而取決於內容數量和出現頻率。長期暴露在這種環境中，受害者的心靈承受力

會在不知不覺中被消耗。

中國多起輿情事件表明，遭受群體攻擊的受害者常會出現明顯的回避行為，比如刪除社交帳號、斷絕與外界聯繫，甚至放棄日常生活。在極端情況下，情緒積壓會演變為強烈的絕望感，使受害者把網路暴力當成無法逃避的現實壓力。例如在“南京女生墜亡案”和“B 站 UP 主墨茶事件”中，受害者都曾長期處於密集輿論攻擊之下。雖然攻擊者大多只是普通網友，但其行為在整體上共同造成了心理崩潰的社會環境。

在法律上，這種情緒累積效應意味著因果關係的判斷不能只看單個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33 條，若行為在客觀上對死亡結果的發生具有推動作用，即便行為輕微，也可能構成過失致人死亡罪的因果聯繫。再結合第 25 條關於共同犯罪的規定，當多名行為人通過相互作用共同造成危害結果時，即便沒有明確分工，也可以認定為“共同致害”情形。司法實踐中，部分地方法院在處理網路暴力相關案件時，已開始承認“群體攻擊的合成性致害力”具有刑法規制意義。

### 2.3 群體行為中個體作用的“微弱但共同必要”特性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單個行為人的攻擊常常看起來微不足道。但這些看似獨立又輕微的行為，在不斷累積後，會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對受害者造成深刻影響。如果只從單個行為的角度理解網路暴力，就無法揭示這種合成性致害的真實機制。更符合事實的理解是：每一名參與者的行為本身力量有限，但它們在整體暴力鏈條中具有“共同必要”的作用，缺一不可。

從傳播機制看，這種“微弱”並不意味著行為沒有影響。單個評論也許不足以造成嚴重後果，但當它被轉發、模仿、推薦時，就可能成為放大攻擊的節點。演算法推薦和情緒共振讓負面表達在短時間內集中出現，受害者承受的壓力來自整個輿論氛圍，而非某一條評論。正因為如此，哪怕單個行為難以量化，也不能否認它在整體攻擊結構中的推動力。

從行為人角度看，許多人認為自己只是表

達觀點或重複他人的看法，並不覺得會造成實際傷害。這種“我的行為無關緊要”的心理很普遍。但從客觀上看，每一次諷刺、嘲笑或惡意猜測都在無形中疊加，讓輿論的壓力越來越重。雖然單次表達很輕微，但累積效果卻可能變得極大，讓受害者在持續攻擊中感到被困。

在法律上，這種“微弱但必要”的結構給刑事歸責帶來了新的挑戰。一方面，單個行為人的言論強度通常不足以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33 條意義上的“直接致死”行為；另一方面，如果完全忽略這些行為的合成作用，又與事實不符。根據《刑法》第 25 條的共同犯罪原則，只要多名行為人在主觀上有共同方向、在客觀上共同促成結果，就可能被認定為“共同致害”。此外，《刑法》第 13 條規定，凡具有社會危害性且主觀、客觀均具備行為基礎的，均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群體性網路暴力中，這種“社會危害性”往往體現為累積的心理壓迫，而非單一行為的結果。

在部分司法實踐中，法院已經開始注意到這種合成性致害特徵。例如在“南京女生墜亡案”及“杭州博主跳樓案”中，儘管未對每一名線民單獨追責，但司法機關在裁量中明確指出，群體行為對結果的形成具有“整體促成作用”。這說明，法律在分析因果關係時，應考慮到“多行為共同作用”的事實，而不能僅以單個行為的輕重作為判斷標準。

### 2.4 自殺風險的可預見性判斷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單個行為人的攻擊常常看起來微不足道。但這些看似獨立又輕微的言論，在不斷累積後，會形成強大的輿論壓力，對受害者造成深層影響。如果只從單一行為的角度理解網路暴力，就難以揭示這種合成性致害的真實機制。更符合事實的理解是：每一名參與者的行為力量有限，但它們在整體暴力鏈條中共同構成了危害發生的必要條件。

從傳播機制看，這種“微弱”並不意味著行為沒有影響。單條評論或許不足以造成嚴重後果，但在演算法推薦、情緒共鳴和模仿效應的共同作用下，它可能成為放大攻擊的重要節點。大量相似表達在短時間內集中出現，使受害者承受的壓力來源於整體輿論環境，而不是

某一條具體評論。正因為如此，哪怕單個行為難以量化，也不能否認其在整體攻擊結構中的推動作用。

從行為人角度看，很多參與者認為自己只是發表觀點或重複他人意見，並不覺得會造成嚴重傷害。這種“我的行為無關緊要”的心理十分常見。但在客觀上，每一次諷刺、嘲笑或惡意猜測都在不斷疊加，使輿論壓力越來越大。雖然單次表達看似輕微，但其累積效應可能極強，受害者在長期暴露中會逐漸失去心理防禦能力。

在法律上，這種“微弱但必要”的結構讓刑事歸責變得更複雜。一方面，單個行為的言語強度通常不足以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33條意義上的“直接致死”行為；另一方面，如果完全忽略這些行為的合成作用，又與事實不符。根據《刑法》第25條關於共同犯罪的規定，只要多名行為人在主觀上存在相同方向、在客觀上共同促成結果，就可能被認定為“共同致害”。此外，《刑法》第13條規定，只要行為具有社會危害性，並在主客觀上具備違法性基礎，就應當承擔刑事責任。群體性網路暴力中的“社會危害性”，往往體現為情緒壓力的持續累積，而非單一行為造成的結果。

在司法實踐中，法院已經開始注意到這種合成性致害特徵。例如在“南京女生墜亡案”和“杭州博主跳樓案”中，雖然沒有對所有線民單獨追責，但法院在裁量時指出，群體行為在結果形成中具有“整體促成作用”。這說明，在認定因果關係時，應綜合考量“多行為共同作用”的實際情形，而不能僅以單個行為的輕重為判斷標準。

## 2.5 因果關係的破裂與不破裂討論

在涉及自殺結果的案件中，因果關係是否成立常常是爭議焦點。自殺行為具有主動性和終結性，看起來像是受害者自己決定的行為，因此有觀點認為自殺屬於“自我介入”，應當切斷外部行為與結果之間的因果鏈條。但從刑法理論和司法實踐的發展來看，自殺並不會自動中斷因果關係。關鍵要看外部行為是否對結果產生了實質影響，以及這種影響是否達到刑法評價的程度。

在我國的司法判例中，一些涉及“侮辱導致自殺”的案件已經提供了參考。例如，在多起校園欺凌案件中，法院認定施暴者長期侮辱、威脅或精神控制，使被害人長期處於壓迫和恐懼中，從而失去正常判斷能力並走向自殺。法院通常認為這些行為與死亡結果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在裁判文書網公開的若干案例中，施暴者的持續羞辱被明確認定為對自殺結果具有“決定性影響”。換句話說，受害者雖然以自殺的形式結束生命，但外部行為已深度介入並推動了結果的發生。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情境中，因果關係的判斷更為複雜。行為人數量多、表達分散、內容持續疊加，平臺的演算法推薦還會放大輿論效應，使受害者長期暴露於負面評價之中。例如，“長沙涉外經濟學院女生墜樓事件”中，媒體報導指出受害者在事件前長期遭受網路攻擊與現實排斥，其微博評論區充滿侮辱性言語。雖然該案未進入刑事程式，但從事實背景看，網路暴力可能已成為導致悲劇的重要外部因素。

同時，也存在一些法院認為自殺行為構成因果關係中斷的案例。在部分婚戀糾紛或經濟矛盾案件中，法院認為被害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其自殺屬於自主決定，外部刺激不足以構成法律上的“促進力”。這種做法體現了司法機關在判斷因果鏈條時，會綜合考慮受害者的認知水準、外部壓力強度以及行為人的主觀意圖。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案件中，自殺是否切斷因果關係，需要結合多個因素綜合判斷。這些因素包括：暴力的強度與持續時間、受害人心理變化過程、行為人的可預見性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5條關於過失犯罪的規定指出，行為人對結果負有預見義務而未盡注意，即可成立過失。若行為人能夠預見其持續侮辱或散佈行為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卻仍放任發生，就應在刑法上承擔責任。同時，根據第16條“意外事件”條款，只有當結果完全無法預見時，因果鏈條才可被認為中斷。

在大規模網路攻擊中，受害者往往並非在自由狀態下作出選擇，而是在長期羞辱和社會孤立的環境中逐漸失去應對能力。其心理防線被持續削弱，現實支援系統崩潰，最終走向極

端。若外部行為已經對心理狀態產生實質影響，使受害者在極度壓迫中“被迫”做出自殺決定，那麼這種行為不應被視為自主行為，而應被理解為外部暴力推動下的必然結果。

### 3 群體性網路暴力中的責任主體類型與責任分配邏輯

#### 3.1 主導型攻擊者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主導型攻擊者通常是最先發起攻擊或率先構建負面敘事的人。他們的行為往往決定輿論的方向，對事件的傳播和情緒形成具有明顯的引導作用。在網路暴力的結構中，這類行為起到“引爆點”和“情緒放大器”的作用，因此在責任劃分中處於最核心的位置。

主導型攻擊者的表現方式多種多樣。常見情形包括：發佈第一條侮辱性言論、公開披露他人隱私、剪輯和傳播誤導性視頻、製造帶有偏見的標籤，或以“評論分析”的名義對事件作出道德定性。這些行為往往成為輿論發酵的起點。隨後，大量用戶會在其基礎上進行轉發、模仿或評論，使事件迅速擴散。中國網路空間中多起典型輿情事件表明，一條未經核實的言論或一個片面的視頻片段，常常能在極短時間內形成大規模情緒共鳴，進而演變為集體圍攻。

從傳播效果看，主導型攻擊者的影響力不僅體現在數量上，更體現在方向上。受其影響的跟隨者往往把這些初始內容當作事實或判斷依據，從而強化情緒攻擊。一個帶有侮辱色彩的標籤、一條被剪輯的視頻、或一段誇張化的評論，都可能借助演算法推薦機制獲得極高的傳播權重。平臺的流量分配規則會進一步強化這種內容的曝光，使主導型攻擊者的言論在客觀上構成“集體攻擊的觸發點”。

在刑法評價上，主導型攻擊者的責任不僅在於他們直接實施了侮辱、誹謗等行為，還在於他們對群體心理的強烈引導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46 條規定，對他人進行侮辱、捏造事實誹謗，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如果該行為引發大規模跟隨性攻擊，則可依據第 25 條共同犯罪原則認定其在“輿論

鏈條”中具有主要責任。此外，第 233 條關於過失致人死亡罪的規定，也為自殺案件中主導型攻擊者的過失歸責提供了依據。若行為人能夠預見持續侮辱可能導致他人極端反應，卻仍放任發生，便可能構成可預見的過失行為。

在司法實踐中，一些案件已體現出這種思路。例如，“南京女生墜亡案”“塗某墜樓事件”等案件中，法院和社會輿論均注意到早期帶節奏者的影響。他們發佈侮辱或道德定性的言論後，輿論迅速形成一邊倒的批判氛圍。雖然最終刑事追責範圍有限，但司法機關在判決理由中指出，這些“帶動性行為”對受害者心理壓力的形成具有決定作用。

#### 3.2 擴散型參與者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數量最多的往往不是最先發起攻擊的人，而是那些在事件發酵後進行轉發、評論或模仿創作的用戶。這些擴散型參與者雖然單次行為強度有限，但在平臺演算法、輿論情緒和跟風心理的共同作用下，會形成明顯的疊加效應，使受害者長期處於被攻擊和被圍觀的狀態。與主導型攻擊者相比，擴散型參與者通常沒有明確的加害目的，但他們在數量和傳播鏈條上的累積，使網路暴力呈現出“弱行為—強結果”的結構性特徵。

擴散型行為常常帶有明顯的日常化特點。許多用戶並不認為自己是施害者，而是把轉發、調侃或附和看作表達態度或融入討論的方式。一部分使用者還會因為演算法推薦不斷接觸負面資訊，從而在情緒影響下加入擴散鏈條。在這種情況下，行為人往往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已經在客觀上強化了暴力氛圍。正因為這些行為看起來輕微，參與者容易忽視其可能造成破壞效果。但在輿論結構中，這些零散的言論疊加起來，會持續放大受害者的心理壓力，形成一種難以承受的精神困境。

在刑法層面，擴散型參與者的責任認定較為複雜。一方面，他們的行為在客觀上推動了輿論升級，使暴力的傳播範圍不斷擴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 條關於共同犯罪的規定指出，只要多名行為人在主觀或客觀上共同作用於危害結果，就可認定存在共同致害的結構。雖然擴散型參與者往往缺乏直接加害意圖，但

其行為具有助長性與放大性。另一方面，《刑法》第 286 條關於“幫助資訊網路犯罪活動罪”雖主要用於資訊犯罪領域，但其“說明行為”邏輯也可作為參考。擴散型行為雖未直接實施侮辱，但在客觀上說明了攻擊資訊的傳播，具有一定的從屬性危害。

關鍵問題在於如何判斷擴散型行為的“貢獻度”。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嚴重結果的案件中，往往不是某個具體言論造成傷害，而是大量行為累積共同促成的結果。因此，應重點考察每一行為在整體暴力結構中的客觀作用，而不是孤立地評估單個表達。司法實踐表明，當輿論攻擊已明顯偏離正常討論、帶有侮辱或人身攻擊性質時，後續轉發、評論者應當能夠預見其行為可能加劇對當事人的心理傷害。如果仍繼續發表或傳播負面言論，就不再屬於單純的言論參與，而構成對既有攻擊的“實質助力”。

在可預見性方面，《刑法》第 15 條關於過失犯罪的規定具有參考意義。行為人若能夠預見持續傳播侮辱性言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卻未盡注意義務，應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這一點在部分司法判例中已被體現。例如，裁判文書網公開的“未成年人網路欺凌案”“線民轉發謠言導致他人輕生案”中，法院均指出：當擴散行為客觀上增強了負面輿論的影響力，並使受害人陷入長期心理危機時，即使行為人主觀上無惡意，也需在刑事評價中予以考慮。

### 3.3 有影響力用戶的放大責任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的結構中，那些擁有大量粉絲、較高話語權或平臺推薦權重的用戶，往往在輿論形成與暴力擴散中起到關鍵作用。與普通線民相比，他們的發聲更容易被演算法推薦到更廣的人群中，從而產生明顯的“放大效應”。這種效應不僅加速了負面內容的傳播，也使攻擊性言論在短時間內獲得更高熱度。在許多輿論事件中，原本並不嚴重的網路爭議，往往因為這類用戶的參與而被迅速推向極端，引發成規模的圍攻。

有影響力用戶的發言與普通參與者不同，其表達常具有“示範性”。他們的態度、評論方式甚至表情符號，都可能被大量跟隨者視為

信號，進而引發模仿與情緒共鳴。特別是在輿情已處於緊張狀態時，這類使用者的一次偏向性發聲，往往會直接改變事件的輿論方向。例如在“南京女生墜亡案”“博主遭網暴事件”等案例中，部分擁有數百萬粉絲的用戶通過帶節奏、情緒化評論或誇張敘述，客觀上擴大了攻擊範圍，使受害者陷入難以承受的輿論壓力之中。

在法律評價上，有影響力用戶的責任不能與普通線民等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46 條明確規定，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實誹謗他人，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追究刑事責任。若具有影響力的使用者通過網路平臺發佈侮辱性、煽動性內容，導致他人名譽嚴重受損或引發自殺等後果，其行為與結果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此外，根據《刑法》第 25 條共同犯罪的原則，若其行為在客觀上起到引導和推動作用，即使未直接實施侮辱行為，也可視為共同致害者。

更重要的是，這類用戶在主觀上具有更高的可預見性。由於他們瞭解自身的粉絲數量與輿論影響力，理應知道自己的言論可能引發跟風、嘲諷或攻擊等反應。若明知輿論處於敏感階段，仍故意發佈片面或情緒化內容，其行為就超出了普通表達的範疇，構成了對暴力輿論的放大與引導。在這種情形下，法律應當認定其具有明顯的主觀過錯或過失。例如，《刑法》第 15 條關於過失犯罪的規定可作為依據：如果行為人能夠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嚴重後果而未盡注意義務，應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影響力使用者與平臺之間的互動結構也強化了其責任基礎。平臺通常根據粉絲數、互動率等指標給予其更高的可見度與話語權，使其在資訊傳播中處於中心位置。這種機制使他們的言論具有明顯的社會風險外溢性。根據《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和第 48 條，網路資訊服務提供者有義務防止違法內容擴散，而具有放大效應的用戶也應在公共表達中履行相應的注意義務，包括不傳播未經核實的資訊、不煽動攻擊性言論、不製造道德化標籤。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嚴重後果的案件中，有影響力用戶在因果關係、可預見性和影響範圍三個維度上，均應承擔高於一般參與者

的法律責任。他們不僅要為直接發佈的內容負責，還應對其引發的輿論連鎖反應承擔放大責任。從責任結構上看，這類用戶屬於“加重責任主體”，其行為性質應當受到更嚴格的刑法評價。

### 3.4 平臺方的注意義務與監管義務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形成與擴散過程中，平臺的技術結構和管理方式往往起到決定性作用。平臺並不是完全中立的發表管道。其演算法推薦、內容排序和熱度電腦制，都會影響輿論的方向與節奏。帶有情緒化、衝突性或侮辱性的內容，常被演算法識別為“高互動”資訊，從而獲得更多曝光。結果是，負面輿論在短時間內被持續放大，受害者陷入長時間的輿論攻擊之中。在這種情況下，平臺的注意義務不只是刪除不當內容，還包括對其自身傳播機制可能帶來的風險保持必要警覺<sup>[5]</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第 48 條，網路服務提供者對違法和不良資訊負有管理責任，應當及時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連結等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告。如果明知存在大規模侮辱、造謠、惡意攻擊等行為，卻未採取合理的管控手段，平臺可能被認定為未盡注意義務。此類失職行為在客觀上助長了群體性暴力的擴散，與危害結果之間存在事實上的關聯。

在司法實踐中，一些案件已經顯示出平臺監管缺位的法律後果。例如，在“B 站 UP 主墨茶事件”中，輿論攻擊內容在長時間內未被刪除，反而因演算法推薦而不斷曝光，引發公眾對平臺監管責任的質疑。類似情況在“微博主播被網暴案”中也有所體現：平臺未能及時關閉評論區或遮罩侮辱性話題，最終造成受害者心理危機。由此可見，平臺的延遲處理、錯誤推薦或消極監管，可能構成放任風險擴大的重要因素。

平臺同時還負有風險識別和干預義務。現代網路平臺普遍具備監測能力，可以通過關鍵字過濾、情緒分析模型和異常行為識別等方式，及時發現輿論攻擊的苗頭。《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69 條也明確要求網路運營者採取措施防止資訊處理活動危及個人權益。當平臺擁有技術能

力而不採取相應措施遏制惡性傳播時，應被視為未盡到應有的注意義務<sup>[6]</sup>。

平臺還應建立有效的申訴與保護機制。《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第 15 條要求服務提供者建立投訴受理制度，及時受理用戶舉報。但現實中，許多受害者反映投訴流程繁瑣、回應緩慢，導致攻擊長期公開。若平臺未能提供實際可用的救濟管道，使受害者在輿論暴力中完全無處求助，這種失職行為也應當納入法律評價範圍。平臺有義務為受害者提供“數位避險空間”，以防止暴力內容進一步擴散。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風險不斷上升的背景下，平臺已不再是單純的資訊載體，而是具有“場域控制力”的主體。它能決定哪些資訊被放大、哪些聲音被忽視。因此，平臺在刑事評價中的責任不容回避。若平臺未能履行注意與監管義務，或在輿論升級階段放任攻擊性內容傳播，其行為就不再屬於中立，而是構成了結構性放任風險，應在責任分配中予以考慮。

### 3.5 責任分配的結構化原則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責任劃分不能依賴傳統“一對一”的行為評價模式。因為這類案件往往涉及多名行為人、持續傳播鏈條以及累積性心理損害，所以需要建立一種結構化的責任判斷原則，使不同角色的行為都能得到有區別的法律回應。結構化原則的目標，是從行為性質、參與方式、傳播路徑和心理態度等方面，對行為人進行層級化的責任認定，從而為多主體共同致害案件提供清晰、可操作的分析框架。

#### (一) 以“貢獻度”為核心的責任判斷

責任劃分首先應以行為對整體暴力結構的貢獻度為基礎。貢獻度高的行為，往往具有明顯的攻擊性或輿論引導作用，能夠顯著推動負面資訊的擴散。這類行為危險性大，應承擔更高層級的責任。貢獻度較低的行為雖然單次影響有限，但在群體擴散中仍可能形成累積性危害，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法律評價。判斷貢獻度時，不僅要看行為本身的侵害屬性，還應考慮其在傳播鏈條中的位置與影響範圍。

#### (二) 以“可預見性”為判斷標準

可預見性是刑事責任結構化的重要維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5 條規定，行為人對結果負有預見義務而未盡注意的，應當承擔過失責任。在網路暴力事件中，攻擊性言論往往處於高曝光環境中，行為人能夠看到已有的傷害結果。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仍繼續參與攻擊，就不能以“不知道會出事”作為免責理由。可預見性的判斷應結合事件熱度、討論氛圍、內容性質以及行為人身份進行綜合評估。

### （三）關注“危害放大效應”

在網路空間中，具有粉絲基礎、社會身份或內容生產能力的主體，其言論往往具有更強的擴散力和引導力。根據《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和第 48 條，平臺及高影響力用戶應承擔防止違法和有害內容傳播的管理責任。若此類用戶在輿情緊張階段仍發表偏向性或煽動性言論，應認定其對結果的危害放大效應明顯。因而在責任評價中，應適用更高層級的注意義務，以體現其對輿論結構的影響能力。

### （四）重視“行為持續性”與“累積性”

群體性網路暴力往往具有持續性和反復性特徵。行為人如果在輿論已失控的情況下，仍主動推動負面內容傳播或重複攻擊，應被認為對危害後果具有延續性貢獻。相比偶發行為，持續性行為反映出更高的行為穩定性與心理認同，因此應在刑事評價中予以加重考量。這一思路與《刑法》第 25 條共同犯罪條款的精神一致，即多主體在同一結果中共同起到推動作用的，應按參與程度分別承擔責任。

### （五）以“角色定位”區分責任層級

在結構化認定中，可通過角色定位方法將行為人分為不同類型，如初始發佈者、擴散參與者、引導者、惡意剪輯者和隱私曝光者等。不同角色在暴力鏈條中的作用不同，責任也應有所區分。例如，引導者或剪輯者應負主要責任，而偶然轉發者則承擔相對較輕的義務。角色定位有助於準確反映每個行為人在整體暴力中的“節點性貢獻”，避免將所有行為機械地歸為同一責任等級。

### （六）平臺責任的結構納入

平臺在演算法推薦、內容分發和審核管理中具有技術控制力，因此在責任結構中也應被

納入整體評價。《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69 條要求平臺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侵害個人權益；若平臺在可識別風險的情況下未履行干預義務，導致輿論暴力持續放大，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雖然平臺不屬於直接施害者，但其消極不作為在整體結構中構成了放任風險擴散的原因，應當作為重要考量因素。

通過以上五個核心維度——貢獻度、可預見性、危害放大效應、行為持續性與角色定位——可以在多主體參與的網路暴力案件中建立清晰的責任層次。這種結構化的責任判斷模式，能夠使刑法在複雜的網路空間中保持邏輯一致性，也為司法實踐提供可操作的分析標準。

## 4 現行刑法框架下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歸責困境

在現行刑法體系下，針對群體性網路暴力及其引發的嚴重後果進行刑事歸責仍存在明顯障礙。

### （一）傳統罪名的適用局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46 條規定，侮辱、誹謗行為必須達到“情節嚴重”的程度方可入罪。但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行為往往呈現碎片化和分散式特徵，單個言論難以構成嚴重情節。司法機關在適用時通常要求受害人遭受具體損害，而群體性攻擊造成的心靈累積效應往往難以被單一行為所指向，導致刑法對這種多主體、疊加式傷害難以準確評價。此外，誹謗罪多採取自訴模式。雖然其本意是保障人格權，但在網路暴力情境下，受害人往往處於輿論弱勢，自訴能力受限，使刑法的保護難以真正發揮作用<sup>[7]</sup>。

### （二）教唆與幫助自殺條款的適用障礙

《刑法》第 232 條規定，對“引誘、教唆、幫助他人自殺”的行為應予懲處。然而，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行為人多通過侮辱、標籤化或情緒化評論進行表達，缺乏直接“教唆自殺”的語言意圖。法院在司法認定中通常要求行為人與自殺結果之間存在直接心理引導或實際協助，而網路暴力的形式更接近持續心理施壓，難以納入該條款的傳統解釋範圍。同樣，

“幫助自殺”條款原意主要指現實行為中的直接幫助，如提供工具或方法，並不涵蓋通過網路言論形成精神壓迫的情形。這使得群體性網路暴力在立法適用上存在結構性空白。

### （三）共同犯罪理論的適用困境

依據《刑法》第25條，共同犯罪的成立須以“共同故意”為前提。然而，在網路暴力中，參與者之間缺乏組織性與分工，也不存在共同預謀。多數人只是基於情緒或模仿心理參與表達。雖然行為結果在整體上呈現累積效應，但彼此之間並無主觀協同。若司法機關機械套用共同犯罪理論，容易導致歸責過寬；若完全排除，又無法解釋“多主體合成性危害”的客觀現實。這種理論與實踐的張力，使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刑事規制陷入模糊地帶。

### （四）因果關係認定的嚴格化問題

在自殺相關案件中，司法實踐往往將自殺行為視為“介入因素”，認為受害人基於自主意識實施自殺，外部行為因此被排除在因果鏈之外。但這種判斷忽視了現代心理學關於自殺機制的研究成果。研究表明，長期暴露於輿論攻擊、羞辱和社會孤立之中，個體心理防線會迅速削弱，其行為並非完全自主，而是外部壓力累積的結果。因此，將自殺簡單理解為“自我決定”不符合現實。若攻擊行為對受害人的心理狀態產生持續、實質影響，應當認定外因與內因的交織關係，而非割裂式的因果中斷。

### （五）過失致死條款的可預見性困境

有學者主張可適用《刑法》第233條的過失致人死亡罪，對嚴重網路暴力行為進行規制。但關鍵問題在於“可預見性”的標準。過失成立需行為人能夠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死亡結果。然而，多主體網路行為缺乏統一指向，參與者往往認為自己“只是轉發”或“只是評論”，難以認定其具備具體的預見義務。而若要求行為人必須預見群體攻擊可能導致自殺，又會造成刑責過度擴大。如何在個體行為與集體危害之間確立合理的預見標準，成為過失致死罪能否適用的關鍵。目前司法實踐對此尚無統一標準。

### （六）平臺刑事責任的制度空白

《網路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等部門法雖對平臺的管理義務作出規定，如內容管理、隱私保護與防止網路欺凌等，但這些條文主要針對行政與民事責任。平臺在刑事層面的注意義務、監管責任與過失邊界仍不明確。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嚴重結果的情形下，平臺若存在演算法放大、延遲處理或不當推薦，其行為是否構成“重大過失”，目前缺乏直接法律依據。刑法介入的制度邊界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 5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事件的刑事歸責路徑構建

### 5.1 構建“累積性因果力”判斷模型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與自殺結果之間如何認定因果關係，是司法實踐中爭議最大的部分。傳統刑法中的因果判斷多基於“一個行為造成一個結果”的線性模式。但網路暴力往往由多人參與，行為之間聯繫鬆散，影響卻不斷疊加。這種結構使單個行為難以被認定為直接促成自殺的原因。為了回應這種複雜情形，需要在理論上建立一種能反映多行為共同作用的新模型，即“累積性因果力”判斷框架。

這個模型的核心觀點是：每個行為人的言行雖然單獨來看力量微弱，但當大量類似行為不斷出現並擴散時，會在受害者心理上形成持續的壓力。侮辱、謠言、隱私曝光、道德指責等行為反復出現，使受害者陷入長期的羞辱與恐懼之中。這種反復刺激並非孤立事件，而是一種“累積性心理傷害”。它在客觀上促使結果發生，應被視為對危害形成有實質影響的因素，而不是零散的表達。

從刑法因果理論看，這個模型強調的是“合成性貢獻”。也就是說，如果沒有大量行為的共同出現，危害後果就不會達到臨界點。每個行為都是整體鏈條中的一環，缺一不可。司法認定時，可以結合以下幾個指標判斷行為的影響：攻擊次數、內容性質、傳播範圍和用戶影響力。例如，一條侮辱性評論如果出現在高熱度話題中，並被演算法反復推送，其影響力可能被成倍放大。這類評論雖看似普通，但在

累積結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不能因為個體輕微就被排除。

如果存在醫學或心理學證據能證明網路暴力與受害者心理變化之間的聯繫，“累積性因果力”模型也能提供更清晰的評價路徑。例如，若受害者因長期暴露於侮辱性內容而出現抑鬱、焦慮或急性應激反應，那麼可以認為這些外部刺激在客觀上促成了心理崩潰。部分法院的裁判文書中也出現了類似判斷路徑——並非要求行為“直接導致”結果，而是考察持續侮辱是否使受害者心理防線被擊潰。這正體現了累積性因果分析的司法思路。

從法律條文看，《刑法》第 246 條關於侮辱、誹謗的規定雖要求“情節嚴重”，但並未排除整體效果的考量。《刑法》第 297 條第二款關於“幫助資訊網路犯罪活動罪”也強調了行為的整體危害性。《民法典》第 1179 條關於多人共同侵權的規定，同樣支持對“多行為合成危害”的評價。這些制度都為“累積性因果力”的引入提供了可借鑒的依據。

在這種框架下，自殺行為不應被自動視為因果關係的中斷，而應理解為長期外部刺激和社會壓力共同作用下的心理臨界反應。行為人不需要預見受害者具體的自殺方式，只要能夠預見到持續攻擊可能造成嚴重心理傷害，就可以認定存在刑法意義上的因果關係。這樣的判斷方式更符合網路暴力的現實結構，也能在保持刑法謙抑性的前提下，實現對合成性暴力的合理規制。

## 5.2 完善共同犯罪與多因一果的適用方式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的案件中，行為人之間往往沒有明確的組織關係或事前約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5 條規定，共同犯罪必須以“共同故意”為前提。但在大規模的網路攻擊中，大多數參與者只是受情緒帶動而加入討論或轉發，並沒有共同實施加害行為的明確意圖。因此，如果堅持嚴格的共同故意認定，許多在傳播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將完全不被追責，使刑法無法反映群體性暴力的真實危害。

在司法實踐中，“多因一果”的分析方法常被用於多個行為共同導致一個結果的案件。

例如，在環境污染、交通肇事等案件中，法院往往承認多個行為共同促成危害的可能性。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單個言論的危害有限，但大量類似行為在平臺演算法推動下不斷累積，形成持續的心理壓力鏈條。根據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只要某一行為對結果的發生具有“促成作用”，就可以認定其在法律上對結果負有因果貢獻。這種思路同樣可以用於網路暴力的評價。

在這一基礎上，可以引入“功能性聯繫”的判斷方式，以突破傳統共同故意的限制。當部分行為人承擔發起、引導或組織網路攻擊的角色時，他們在結構上處於“核心位置”，其行為直接推動了輿論攻擊的形成。而跟隨者雖然沒有明確的聯絡或共謀，但在客觀上順應了攻擊方向，使輿論的規模迅速擴大。這種互動模式雖不屬於嚴格意義上的共謀，但可以被視為一種“事實共同體”。它類似於司法實踐中在非法集資、群體鬥毆等案件中所採用的結構化責任判斷方法，可以通過角色分析區分核心行為人與普通參與者。

在多因一果框架下，為防止刑法評價過度擴大，需要設置清晰的連接標準。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判斷：

- 1) **注意義務**——行為人是否意識到自身言論可能造成他人心理傷害；
- 2) **可預見性**——行為人是否能預見輿論已處於高壓狀態，繼續發表負面內容可能加劇後果；
- 3) **言論惡性程度**——內容是否帶有侮辱、誹謗或道德定性；
- 4) **傳播加速度**——該行為是否顯著擴大了負面資訊的傳播範圍。

對不同角色的行為，應分別判斷：

- **對發起者**，重點審查其是否明知行為具有煽動性，且客觀上引發了攻擊鏈條；
- **對擴散型參與者**，考察其是否知道自己的轉發或評論可能造成心理損害；
- **對高影響力用戶**，關注其言論是否在客觀上強化了輿論壓力。

在這種結構下，刑法可以根據行為人在整個傳播鏈條中的位置和作用確定不同責任層級，使多主體案件的歸責更加精准，避免出現“集體施暴卻無人負責”的局面。

這種處理方式既保持了共同犯罪理論的基本框架，又結合了“多因一果”的現實邏輯。通過角色差異化、功能性貢獻和可預見性三個維度進行判斷，可以為司法機關提供可操作的責任劃分標準，也能為未來立法完善提供實踐參考。

### 5.3 主導型行為人與擴散型行為人的分層歸責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中，不同行為人的角色和行為方式差別明顯。這種差別直接影響行為的危險性和其在因果鏈條中的作用，因此需要建立分層歸責的刑事分析框架。主導型行為人通常是攻擊的發起者、核心內容的製造者或輿論方向的引導者。他們的行為往往決定輿論走向，對暴力的形成起到引爆和加速作用。例如，在一些網路暴力事件中，最初發佈惡意剪輯視頻、造謠資訊或帶有強烈道德譴責的言論的用戶，往往能在短時間內改變輿論結構，使受害者成為攻擊的主要目標。這類行為對結果的影響直接、明顯，其引發嚴重心理後果的風險也是可以預見的。因此，主導型行為人的行為更接近刑法中的“首要行為”，在歸責上應承擔更高的法律責任。

擴散型參與者的行為性質則不同。群體性網路暴力往往通過大量普通用戶的跟帖、轉發、評論和模仿實現擴散。這些行為單獨看危害較小，但當數量成倍增加時，就會產生持續的心理壓力，對受害者造成深刻影響。例如，在 2021 年四川塗某事件中，最初的攻擊來自少數自媒體的誇張敘事，但真正導致輿論失控的，是隨後數以萬計的線民跟風評論。這些看似輕微的行為在總量疊加後，放大了暴力的整體效應，使受害者陷入極度的心理困境。由此可見，擴散型行為雖不主導輿論，但對最終結果的形成仍具有推動作用。

在刑法評價上，區分主導型與擴散型行為人並不意味著後者無責，而是要依據行為功能差異進行差異化判斷。主導型行為人因其對事件發展具有明顯的方向性和啟動性，應承擔更

高的歸責強度。例如，最早發佈侮辱性內容並引發廣泛攻擊的帳號，其行為可視為《刑法》第 246 條中“情節嚴重”的典型情形。擴散型行為人雖然多出於從眾或情緒反應，但如果其評論或轉發內容明顯帶有侮辱、嘲諷或煽動性，並在客觀上強化了輿論攻擊，也應被視為具有實質加害意義的行為。

司法認定時，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區分二者的責任層級：

- 1) **行為的可預見性**——行為人是否能預見到輿論已處於攻擊狀態，繼續表達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2) **表達的侮辱性程度**——言論內容是否超出一般批評範圍，具有明顯的人格貶損傾向；
- 3) **行為在鏈條中的位置與影響力**——其行為是否擴大了輿論範圍或延長了攻擊週期；
- 4) **主觀動機**——是否存在故意煽動或借助輿情謀取關注、利益的心理。

這種分層歸責結構有助於解決網路暴力案件中“責任模糊化”的難題。它既避免把所有參與者都納入同一責任框架，也防止因人數眾多而放棄刑事評價。主導型行為人承擔引導性責任，擴散型參與者承擔加重性或輔助性責任。通過這種結構化區分，可以使刑事規制更貼近群體性網路暴力的真實結構，同時保持刑法的謙抑性與比例原則。這樣，司法機關在面對網路暴力引發的極端結果時，能夠更精准地識別不同角色的法律責任，使歸責邏輯與社會現實相匹配。

### 5.4 建立平臺方的刑事注意義務標準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案件中，平臺並不是單純的技術工具，而是資訊傳播的組織者和風險擴散的參與者。平臺的演算法設計、內容審核、投訴處理和話題推薦等功能，都可能影響暴力資訊的傳播速度和範圍。因此，有必要建立清晰、可操作的刑事注意義務標準，用以判斷平臺在事件中的法律責任。

平臺的注意義務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第 47 條要求網路運營

者及時制止違法資訊傳播並刪除相關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64 條規定，當個人資訊處理造成嚴重後果時，平臺必須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第 74 條也要求平臺建立防範網路暴力、侮辱和誹謗的監測機制。這些規定雖然主要屬於行政管理範疇，但從刑法角度看，它們可以作為判斷平臺是否“應當預見”或“能夠避免”風險的標準。如果平臺未履行這些義務，可能構成過失或結果加重的責任。

在實踐中，演算法推薦機制常常被認為放大了網路暴力。熱搜榜單、話題推薦和評論排序等功能，會讓帶有攻擊性內容不斷被推送給受害者，也會加速惡意資訊的傳播。如果平臺明知某個話題中包含大量侮辱或誹謗內容，卻仍將其放在高曝光位置，那麼這種行為可能構成對暴力擴散的間接推動。平臺應承擔的合理義務包括：及時調整推薦演算法，限制攻擊性內容的傳播，監測輿論中出現的異常增長趨勢，並為受害者提供遮罩或退出選項。

投訴與處置機制的有效性，也是判斷平臺是否盡到注意義務的重要依據。許多網路暴力案件中，受害者多次投訴但未獲及時處理，或雖然部分內容被刪除，但傳播鏈條仍在繼續。如果平臺對明顯侮辱性、惡意剪輯或大規模跟風攻擊的內容反應遲緩，導致輿論進一步惡化，這種不作為可能使其承擔加重風險的責任。刑法評價的重點，不在於平臺是否完全消除暴力資訊，而在於它是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風險防控體系，是否採取了社會普遍期待的防範措施。

演算法管理和風險預警機制是平臺義務中的關鍵部分。當輿情在短時間內急劇集中，或攻擊性評論數量明顯增加時，平臺應具備識別能力，並能採取限流、降權、關閉評論區等干預措施。如果平臺具備這種技術能力卻沒有行動，尤其在自殺風險明顯的情況下，其不作為行為可能被視為刑法上的危險增加行為，應承擔更高程度的注意義務。

建立平臺的刑事注意義務標準，並不是讓平臺承擔直接加害的責任，而是通過明確規範來確定其風險控制義務。平臺應在“能夠預見、能夠避免、能夠作為”的範圍內，對暴力擴散

的後果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這種制度安排可以讓刑法在網際空間中實現有效延伸，同時保持合理的規制邊界。

### 5.5 責任分配的結構化原則

在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的案件中，行為主體種類多、參與方式複雜、表達鏈條長。僅用傳統的“單個行為一單個結果”邏輯，難以合理劃分責任。為了使刑法評價更具操作性，需要根據行為角色、行為危險性、表達貢獻度和可預見性等要素，建立分層化、結構化的責任分配體系。

#### 第一項原則：根據行為角色區分歸責力度。

在輿論形成過程中，往往會出現明顯的攻擊發起者。例如最先發佈侮辱性言論、剪輯惡意視頻、或虛構關鍵事實的用戶。這些行為通常開啟了暴力鏈條，為其他參與者提供了攻擊的依據，因而在因果鏈中處於核心位置。主導者應承擔更高的刑事責任。相對地，跟隨者雖然單次行為輕微，但如果數量龐大，也會在整體上推動輿論壓力升高，因此也應承擔一定責任，只是責任層級不同。

#### 第二項原則：結合行為貢獻度與累積性危險大小。

在許多案件中，自殺風險並非源于單一惡性評論，而是持續疊加的心理刺激。刑法評價不應只看個別言辭的惡意程度，更要看該言論在整體暴力結構中的位置和作用。例如，有些受害者在事件發生前曾反復流覽特定攻擊內容，即便這些內容看似輕微，但因重複出現而對心理造成強烈影響，因此其發佈者應承擔更高的責任權重。

#### 第三項原則：以可預見性為判斷責任上限。

在刑法關於過失犯罪和結果加重犯的理論中，可預見性始終是判斷責任邊界的重要依據。網路暴力導致嚴重心理後果的風險早已被社會事件反復證明。因此，行為人在發佈侮辱、傳播謠言或上傳惡意視頻時，應當能預見這些行為可能造成嚴重心理傷害。如果行為發生在受害者已出現明顯異常或輿論已極度緊張時，其可預見性更高，相應責任也應加重。

#### 第四項原則：將平臺的技術性作用納入整

## 體責任體系。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擴散往往受到演算法推薦、熱榜機制和評論排序等技術因素的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個人資訊保護法》和《未成年人保護法》都規定，平臺對違法或危險內容負有管理義務。如果平臺對明顯違法或高風險內容未及時處理，或因演算法推送造成攻擊內容的反復曝光，應當被認定為未盡注意義務，並在責任體系中承擔相應的結構性責任。

### 第五項原則：避免將所有行為視為同類“輿論表達”。

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危險，不在於表達數量，而在於行為類型的差異與組合方式。虛構事實與轉發虛構事實、隱私曝光與情緒宣洩，性質不同、風險不同。刑法在歸責時應進行精細區分，既要防止“刑罰泛化”，也要避免“無人負責”。結構化原則的核心，是在多層次的行為中識別不同風險，區分不同責任，保持刑法謙抑與社會防衛的平衡。

通過以上原則，責任劃分不再依賴單個行為的孤立判斷，而是轉向整體結構的系統分析。這樣，司法機關能在複雜的輿論環境中更準確地識別關鍵行為人，明確責任層級，並為完善群體性網路暴力的刑法規制提供可行的理論依據。

### 5.6 保障言論自由與防治網路暴力的邊界平衡

在規制群體性網路暴力時，如何在保護言論自由和防止網路侵害之間找到平衡，是刑事立法和司法實踐必須面對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民法典》都確認公民享有表達自由。網路空間讓公眾能參與討論、監督權力、形成共識，對社會輿論具有積極作用。但如果對表達限制過度，可能削弱輿論監督功能，並帶來“寒蟬效應”。

但是，言論自由並不是絕對的權利。當表達已經侵犯他人的名譽、隱私或人格尊嚴，甚至危及他人生命安全時，國家有必要通過刑法進行合理干預，以維護公共秩序和個人權益。

網路表達的多樣性決定了刑法不能簡單以“攻擊性語言”為唯一界限。公眾在討論社會事件時難免出現情緒化言辭或不同價值判斷，

這類表達並不當然構成侮辱或暴力。司法在判斷時，應重點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行為是否直接指向特定個體的人格貶損；  
二是是否存在標籤化、惡意貼標或汙名化表達；  
三是是否以集中、重複、群體化方式實施；  
四是該行為是否已經引發現實危害。

對於公共事件或公共人物的討論，應給予更大的表達空間；但如果討論脫離事實基礎，以侮辱、嘲諷或歧視的方式持續指向特定個人，就可能轉化為網路暴力。

平臺在表達自由與秩序維護之間承擔關鍵作用。演算法推薦和內容治理直接影響使用者能否在安全的環境中表達觀點。如果平臺放任攻擊性內容傳播，會使網路暴力成為常態，讓受害者失去發聲的機會；但如果平臺過度刪除，也會壓制公眾的正常表達。因此，平臺應堅持比例原則：在不妨礙公民正常發言的前提下，對明顯侮辱、惡意造謠、歧視性或已經形成輿論攻擊結構的內容及時干預；當風險達到可預見程度時，應主動採取保護措施。

在刑法評價中，避免將正常表達誤入犯罪範疇，是維護言論自由的重要底線。司法機關應當區分批評與侮辱、指責與暴力、監督與攻擊。刑法作為最嚴厲的社會規範，應保持謙抑，僅在表達行為已經具有明顯危害性、持續性和結構性，且確實侵害人格尊嚴或生命安全時介入。通過明確行為類型、界定責任標準，可以在不壓縮公共表達空間的前提下，有效遏制群體性網路暴力造成的嚴重後果。

## 6 結論與展望

群體性網路暴力引發自殺事件的出現，讓傳統刑法面臨新的挑戰。網路空間的技術結構、傳播方式和輿論生態，使暴力呈現出分散化、多層疊加和快速擴散的特點。這些特徵改變了行為方式與危害結果之間的聯繫。通過對群體性網路暴力的構成、因果鏈條和責任結構的分析可以看到，這類行為不能簡單按照線下侮辱或誹謗的邏輯進行評價，也難以依靠傳統的“單一行為—單一結果”模式判斷因果關係。

自殺是一種複雜行為，它通常受到外因、內因和誘因的共同影響，而群體性網路暴力通過持續施壓和心理累積效應，使外部行為在整個因

果結構中佔據了重要位置。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侮辱罪、誹謗罪和幫助自殺罪等規定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存在明顯不足。行為主體眾多、行為形式分散、心理狀態難以查清，使得共同犯罪理論難以適用；在多因一果的結構下，因果貢獻度的判斷標準仍不明確；平臺在演算法放大、內容傳播和審核管理中的技術介入，也讓責任關係更加複雜。由此可見，面對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的新型風險，現行刑法體系存在制度上的空白。

在構建歸責路徑時，可以引入“累積性因果力”分析模型，並根據行為角色進行分層歸責，同時明確平臺的注意義務。這一思路能為司法實踐提供更清晰的判斷方向。群體行為中的主導者、擴散者和被動參與者在結構中作用不同，承擔的刑事責任也應有所區別。平臺在輿論形成與傳播中的演算法機制，應納入刑法評價範圍。對於行為的可預見性，也應在網路語境中重新理解。當行為涉及持續攻擊、汙名化言論或隱私曝光時，行為人應當預見到嚴重

心理後果的可能性，並承擔更高程度的注意義務。

未來，隨著網路輿論環境的變化，刑事法對群體性網路暴力的規制應結合技術發展和社會心理特徵進行動態調整。一方面，應在立法中進一步明確網路暴力的刑事化邊界，將“促成自殺的網路行為”納入清晰的規範範圍；另一方面，應完善平臺演算法的透明機制、輿情風險預警體系和未成年人保護制度，使刑事法與社會治理形成互補。司法機關在處理此類案件時，也應發展更加精細的因果關係判斷方法，更準確地識別行為在結果形成中的作用。

群體性網路暴力導致自殺事件不是偶發，而是數位社會中可以預見的風險。刑事法規制的完善不能替代輿論生態建設，但它是保護公民人格與生命安全的重要底線。如何防止公眾表達演變為群體傷害，如何防止技術放大社會風險，如何讓刑法在尊重表達自由的同時有效防範極端後果，仍需要在未來的法律與社會治理中不斷探索。

## 參考文獻：

- [1] 張楠. 網路暴力致人自殺行為刑法規制問題研究[D]. 山東財經大學, 2024.
- [2] El Asam, A., & Samara, M. Cyberbullying and the law: A review of psychological and legal challenges[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6, 65: 127-141.
- [3] Phillips JG, Diesfeld K, Mann L. Instances of online suicide, the law and potential solutions[J]. Psychiatr Psychol Law, 2019, 26(3): 423-440.
- [4] Cao H. Exploring the Legitimacy of Criminal Regulation of Suicide Caused by Online Violence[C] // Proceedings of the 2022 6th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Social Sciences (ISEMSS 2022). Atlantis Press, 2022: 1773-1783.
- [5] 《網路安全法》[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017.
- [6] 《個人資訊保護法》[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021.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20年修正）[S]. 北京: 中國法制出版社, 2020.
- [8] 許鐘靈. 公私領域劃分下的網路暴力刑法治理[J]. 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24.

## 版權聲明

© 2025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

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